

潜江市知识产权局

潜江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文件精神，优化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机制，市局决定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库，全面掌握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全面了解重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际需求，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构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便捷响应通道，切实为重点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痛点”和“堵点”。

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名录库

（一）入库条件

企业注册地在潜江市，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并具有（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成为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
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建站企业；
3. 拥有 3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5. 高新技术企业；
6. 拥有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 50 件以上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7. 获得国家、省专利奖以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二）入库方式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与辖区市场监管所推荐相结合方式，辖区市场监管所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并向市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市局综合考察确定企业名单。其中符合入库条件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的企业，直接成为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

市局对入库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审核，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和企业知识产权现状予以增补和调整。

三、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反应机制。根据企业诉求，在

24 小时内确定行政执法和维权指导的责任单位，建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属我市管辖的涉及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案件，实行即时受理即时查办，在最短时间内办结侵权案件，从严处理重点企业被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的违法行为。

（二）建立跨区域案件快速受理机制。对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行政执法案件，按照知识产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处理，工作协调和执法协作情况在 24 小时内向企业进行反馈。涉及重点企业被外省、市企业侵权的案件，由市局积极争取省局支持，协助企业开展域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建立常态化咨询与维权指导机制。指定专门联络人员，开展定期走访，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帮助重点企业及时、有效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预防、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能力；组织专家为重点企业的重大、疑难专利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争端提供咨询和帮助。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司法局协作联系，定期走访调研，一对一开展“把脉问诊”“集体会诊”，及时进行重点难点问题会商，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加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四）健全专利预警及分析机制。根据重点企业的申请，组织专家为重点企业提供专利预警、专利挖掘及专利分析指导意见，并协调提供专利信息检索、专利申请评估服务。

（五）完善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

解委员会、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仲裁、公证等机构的解纷职能作用，开展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引导企业通过诉前多元化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多元主体化解涉知识产权纠纷的效力。依法做好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六）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通过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将企业保护需求、保护线索等信息通知相关部门，联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作为引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同时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全力支持。各重点企业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完善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要加强同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及合作，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落实；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管所要确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系人，实行专人联络，双向联系。要通过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动

态，全面了解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需求。

（四）加强宣传工作。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对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声势，深入展示工作成果，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附件：1.潜江市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名录
2.潜江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潜江市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
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市场监管所
2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市场监管所
3	武汉新硅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开发区市场监管所
4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场市场监管所
5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王场市场监管所
6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王场市场监管所
7	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口市场监管所
8	湖北虾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市市场监管所
9	湖北中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杨市市场监管所
10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市市场监管所
11	湖北硒诺唯新功能性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总口市场监管所

附件 2:

潜江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是否单设知识		电子邮箱	
企业总人数		研发人员	
序号	入库条件	基本情况	
1	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		
3	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4	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		
5	获得专利奖以及驰名商标认定企业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基本状况:			
申报企业意见:			
市场监管所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潜江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申报说明

申请入库成为潜江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潜江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重点企业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根据入库条件，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提供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的通知复印件；

（2）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3）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提供有效发明专利、注册商标明细表，标明有效发明专利号（或商标注册号）、专利名称（或商标名称）、专利授权日期（或商标注册日期）；

（4）获得专利奖以及驰名商标认定企业，提供获得专利奖的证书或通知文件复印件、驰名商标认定的通知文件或法院文书复印件。

4.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企业印章。